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人社函〔2023〕93号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省级示范零工市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零工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促进零工市场高质量发展 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23〕5号）要求，决定开展省级示范零工市场申报推荐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推荐对象

省级示范零工市场申报推荐对象范围为正式运营超过3个月

以上，提供公益性零工服务的市场。公益性零工服务是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主体，通过线下线上载体，向大龄和困难等零工人员提供的非全日制、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求职信息登记发布服务、培训政策和培训项目推荐服务，以及向待工时间长、低收入家庭、残疾等大龄和困难零工人员提供的就业帮扶等非营利性零工服务。

## 二、申报推荐标准

省级示范零工市场申报推荐标准包括服务场地（22分）、服务设施（12分）、服务功能（24分）、线上服务（15分）、服务成效（22分）、工作亮点（5分）6大项目，24条细则，总分值100分（具体见附件1）。对于山区、海岛县可以适当放宽场地、线上发布数据数量和服务成效标准要求。对于弄虚作假、存在违法违规、就业歧视等有违就业公平行为的，不得申报推荐为省级示范零工市场。

## 三、申报推荐程序

（一）申报。各市人力社保部门对照申报推荐标准，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对符合要求的零工市场择优进行推荐申报，并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浙江省省级示范零工市场申报推荐表》（附件2）及评分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省人力社保厅。

（二）审核。省人力社保厅根据申报材料和实地评估情况，确定省级示范零工市场拟入选名单。

（三）公示。对拟入选的省级示范零工市场在省人力社保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四）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力社保厅发文确认，并授“浙江省省级示范零工市场”牌匾。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省级示范零工市场的申报推荐工作，把申报推荐工作作为推进零工市场建设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升零工市场服务质效的重要抓手，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申报推荐工作公平有序开展。

（二）对确认为省级示范零工市场的市场，给予每家30万元的一次性省级奖补。各地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省级示范零工市场的管理指导，定期开展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市场要及时予以摘牌退出。

（三）各地要把零工市场建设作为人力社保部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对照省政府民生实事零工市场建设“五个有”的建设核验标准及其他要求，对当地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开展自查，着力提升零工市场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省

厅将于近期组织工作组对各地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进行督导。

- 附件：1.浙江省省级示范零工市场申报推荐标准（试行）  
2.浙江省省级示范零工市场申报推荐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3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浙江省省级示范零工市场申报推荐标准（试行）

项目	细则	分值
一、 服务 场地 (22分)	1 应选择交通较为便利、周边生活配套较为齐全、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零工市场，方便供求对接、集中服务。	4
	2 零工服务场所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 m <sup>2</sup> ，可与已有的公共服务机构分时分区共享场地。	6
	3 名称规范，原则上采取所在市或者县（市、区）+具体位置+（综合或行业性）零工市场的命名模式。标识统一，应悬挂于零工市场入口上方或左、右两侧显著位置。	4
	4 应设置综合服务区、岗位对接区、生活服务区。综合服务区应设置专门服务窗口，主要提供求职（用工）登记、技能培训、劳动维权、政策咨询服务。岗位对接区设置劳务交易洽谈和求职用工信息发布两个功能区域，用于供需双方开展招聘对接；生活服务区主要针对供求双方提供休息、饮水取用等生活服务。	4
	5 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规建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和安全监控系统；鼓励建设保障残障人员使用的无障碍服务设施。	4
二、 服务 设施 (12分)	6 应配备信息发布屏、公告宣传栏等基本服务设施设备。	4
	7 应配备写字桌台、休息座椅、空调通风、户外停车、手机充电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4
	8 应配备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等必要办公设施设备。	4

三、 服务 功能 (24分)	9	能够提供招聘、求职、培训、就业援助、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零工“一条龙”服务。	4
	10	应制定零工市场管理服务制度和业务流程，规范服务用语和服务行为，明确工作人员职责。	4
	11	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分级服务机制，对待工时间长、低收入家庭、残疾等大龄和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扶。	4
	12	建立专兼职服务队伍，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鼓励职业指导员、创业指导师、劳动关系调解员、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4
	13	应建立并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注重服务态度和服务礼仪，规范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4
	14	建立完善的纸质或电子服务台账，主要包括岗位信息、求职者信息、服务信息、服务成效等内容。	4
四、 线上 服务 (15分)	15	使用“浙里找零工”开展线上服务或者按要求将相关数据归集到省平台。	5
	16	在“浙里找零工”发布的岗位数、求职人数大于全省平均数。	5
	17	“浙里找零工”数据更新频次不少于每周一次。	5
五、 服务 成效 (22分)	18	月均举办招聘、培训、政策宣讲等公益性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	5
	19	月均发布岗位数、求职人数大于全省零工市场平均数。	6
	20	达成求职意向人数占求职人数的比重排名位于全省前30%。	6
	21	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按要求及时报送零工市场求职人数、招聘岗位等信息。	5
六、 工作 亮点 (5分)	22	获得国家、省领导批示肯定或者省级以上部门发文宣传推广。	2
	23	被评为浙江省人社领域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最佳项目”。	2
	24	全省社保就业服务升级优化提升项目零工市场建设试点的地区。	1

附件 2

## 浙江省省级示范零工市场申报推荐表

申报单位：（盖章）

市场名称		所在县 (市、区)	
具体地址			
运营时间	年 月 日	市场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型
管理运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机构运营		
市场面积	平方米	联系人及电话	
工作人员	总数_____人，其中专职_____人，持证上岗_____人		
月均招聘用工主体数		月均发布岗位数	
月均求职人数		月均达成就业意向人数	
月均举办公益性服务活动	场	帮扶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市场简介			

<p>县（市、区） 人社部门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设区市人社 保部门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其他需要说明 事项</p>	

填表人：

联系方式：



